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1〕35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今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我县作为全省 46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之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依然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为了进一步夯实脱贫基础，补齐振兴短板，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县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

5月25日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1〕16号)文件下达我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61万元。

二、安排原则

(一) 优先产业发展。按资金总量的 50%用于特色产业的扶持。重点支持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可持续发展的乡村旅游康养产业、特色中药材、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就业车间。资金扶持的主体以村级集体经济为主，同时兼顾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现代产业园区、致富带头人。

(二) 注重补齐短板。对贫困村、非贫困村在吃水、通路、用电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项目，给予必要扶持。同时，围绕太行一号沿线环境整治，对部分村庄容

村貌整治给予支持，逐步解决“视觉贫困”的问题，确保政策落实。对上级制定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方面需要落实的政策类资金，优先保证。主要包括小额信贷贴息及风险保证、雨露计划、保险保障、特困群体救助等。

(三)支持先行示范。对于乡村振兴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示范村、重点项目，适度给予支持。

(四)坚持择优扶持。在坚守全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前提下，对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行竞争申报，择优扶持，综合考虑项目实施主体的组织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自筹资金能力和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不搞平均分配，不撒胡椒面，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五)强化绩效管理。对列入扶持范围的项目，签订绩效管理目标责任状，强化监管，跟踪问效，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资金安排计划

(一)政策保障类资金

计划安排 30 万元。其中：特困群体救助 30 万元。用于解决三无对象供养保障，由民政局具体组织实施。

(二)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计划安排 1767 万元。其中：

1.旅游康养产业扶持资金 1000 万元。根据全县旅游康养产业的总体规划，重点支持“太行一号”沿线贫困村以项目资本金入股、收储闲置宅基地、建设康养接待设施、扶持脱贫户建设农家乐等方

式，发展旅游康养产业。由文旅康养产业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2. 龙头企业扶持资金 347 万元。对我县特色产业带动性较强的龙头企业进行扶持，引领我县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引导农户积极参与增收。由乡村振兴局具体组织实施。

3. 特色养殖业扶持资金 300 万元。对部分脱贫村的养殖项目存在的基础设施不完善等突出问题进行解决，保证项目的可持续性。由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4. 特色产业扶持资金 120 万元。对我县特色产业中药材、食用菌种植、加工业进行扶持，由乡村振兴局具体组织实施。

（三）基础设施补短板资金

计划安排 1364 万元。其中：

1. 重点村庄环境整治 1000 万元。围绕全县人居环境“六乱”集中整治攻坚行动，对村级环境整治给予支持，以贫困村为主，兼顾非贫困村，建议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重点支持村级集体收入少、整治工作力度大、效果好的村，保证人居环境“六乱”整治取得良好成效。由农业农村局具体安排并管理。

2. 饮水安全提升资金 350 万元。用于部分急需解决饮水安全村庄的工程建设。由水利部门具体安排并管理。

3.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4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少数民族集聚区生产生活环境，引导农户积极参与经济发展。由民族宗教事务局具体安排并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

用管理作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措施，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专项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及各涉农部门负责人、各乡镇乡长为领导组成员，全面统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和资金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部门和乡镇年度项目的收集、汇总、审核，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时做好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工作；资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主要负责统计汇总中央、省、市、县下达的财政资金，并依据方案和项目责任主管部门及乡村振兴局审核后的陵川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项目资金安排表分配下达各项目责任单位资金；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上报、组织实施、公开公示、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坚决杜绝“各自为政、条块分割，沟通不够、协调不畅，多头申报、重复建设”等现象，确保资金监督管理到位。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凡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均要签定项目实施责任书，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周期、责任主体、带动情况和预期效益。所有项目必须做到当年开工，除少数跨年度实施项目外，要全部当年完成、当年验

收，资金支出率达到90%以上、剩余资金次年6月前全部支出。各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要确定专人负责，组织工作专班，明确任务书、路线图、责任状，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指标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施工，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并及时申请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和资金拨付。对因特殊情况在限定时间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和乡镇向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及时报告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或项目终止。

(三)加大公开公示力度。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做好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资产确权、收益分配全过程的监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尊重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监督权”。各乡镇、各部门要在乡镇政府所在地、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项目村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农益农机制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对公开公示环节图形式、走过场的现象，要及时终止项目资金扶持。同时，财政、审计、纪委监委要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规使用资金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责任。

(四)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把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绩效考评作为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手段，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乡镇，都要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健全考评机制和评价指标，推行项目建设中期评估和结果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各乡镇、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真实，推动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明显成效。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媒体。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